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合家安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您本人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父母（不满 81 周岁）、配偶（不满 56 周岁）、未成年子女（出生满 28 日、不满 18 周岁），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最少 1 人，最多 4 人。

如无特殊说明，与被保险人相关的表述适用于连带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text{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times 100\%$$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前述公式计算结果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自驾车时，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被保险人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使用救护车，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救护车车辆使用费用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对应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5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或救护车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 被保险人猝死；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5.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救护车费用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家庭共享保额	10 万－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30 万－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50 万－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10 万×伤残等级规定的给付比例	30 万×伤残等级规定的给付比例	50 万×伤残等级规定的给付比例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 万	30 万	50 万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万	1.5 万	2 万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个人保额	100/天	150/天	150/天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800	1000	1000

注：

- （1）家庭共享保额为整个家庭保单共享保额，个人保额为每一被保险人独享保额；
- （2）计划二、计划三中，家庭成员若包含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共享保额上限均为 20 万；
- （3）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4）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 （5）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对应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